巩义市人民检察院
“检察文化建设联络点”布展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1133

采购人：巩义市人民检察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中惠联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目录

特别提示 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1、总则 15
2、竞争性磋商文件 19
3、响应文件编制 20
4、响应文件的提交 24
5、磋商及评审 25
6、确定成交供应商 31
7、采购任务取消 32
8、发出成交通知书 32
9、签订合同 32
10、履约保证金 33
11、采购代理服务费 33
12、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3
13、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3
14、知识产权 34
15、供应商的赔偿责任 34
16、廉洁自律规定 34
17、人员回避 35
18、纪律和监督 35
19、履约验收 35
2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5
21、付款方式 36
第三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37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49
第五章 采购需求和技术要求 56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62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63
1、报价一览表 65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 66
3、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67
4、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68
5、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69
6、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70
7、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72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73
9、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74
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5
11、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76
12、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77
13、商务条款偏离表 80
14、设计方案 、施工组织设计 81
15、综合部分 82
16、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83
附表 84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84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84

特别提示

1、供应商注册及市场主体信息登记

1.1、供应商需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首页【市场主体登录】按钮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系统－市场主体系统。在“市场主体系统”界面点击“免费注册”，进入市场主体注册界面。仔细阅读市场主体注册协议并点击“同意”。选择注册身份，设置登录名、密码、单位名称以及联系人等信息。根据本单位的类型，选择相应的市场主体类型（进行勾选，可多选）。

1.2、首次入库单位需要选择对应的平台，需要参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首次入库平台请选择“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然后点击“立即注册”完成信息注册（备注：此时只完成登录名等基础信息注册，还不能进入系统登记信息，必须办理完CA数字证书后，才能通过CA数字证书进入系统登记和提交信息）。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2、响应文件制作

2.1、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供应商凭CA密钥登录市场主体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zf)的采购文件。

2.3、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2.4、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2.5、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采购文件和答疑文件，依此编制响应文件。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对供应商信息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每天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等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评标（磋商）过程中的澄清

在评标（磋商）过程中，如果有必要，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交易系统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

供应商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澄清要求”，如果供应商未在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对要求澄清的内容进行回复，则一切不利后果均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

6、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要求，除必须提交样品或现场演示情况外，所有项目均采用不见面磋商。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最后报价等。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按照省交易中心的要求，为了不影响投标，交易主体（投标人、供应商）务必尽快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和采购文件的要求，在网上添加市场主体类型，完善各供应商主体库中的相应信息包括企业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会保障、财务状况等采购文件中要求的相应资料，并对新增主体类型进行 CA 证书激活，否则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的制作，添加主体类型并激活证书后，新增主体类型的基本信息需要提交交易中心工作人员验证，验证时间为一个工作日，建议供应商提前办理，以免影响下载采购文

件及投标。市场主体登记的信息在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库公示”专栏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登记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如信息填写错误或者未及时更新信息或者弄虚作假的，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及责任。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包括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主体库信息（企业资质业绩人员等）补充、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投标人、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远程开标（投标人、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质疑异议（投标人、供应商）等，各供应商一定要仔细研究。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个人电子签章”是指个人的电子签名或个人电子章；“企业电子签章”是指企业（或单位）的电子章。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巩义市人民检察院“检察文化建设联络点”布展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巩义市人民检察院“检察文化建设联络点”布展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hnsggzyjy.henan.gov.cn/）”凭单位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11 月26 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1133

2.项目名称：巩义市人民检察院“检察文化建设联络点”布展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30.00万元，最高限价：130.00万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61982-1	巩义市人民检察院“检察文化建设联络点”布展项目	1300000.00	1300000.00

5.采购需求：

5.1采购内容：巩义市人民检察院立足“全国检察文化建设示范院”延伸载体建设定位，拟在巩义市秉礼学校红色教育基地内部打造“检察文化建设联络点”，深入挖掘本地红色检察历史资源进行布展，打造集检察文化传播、红色党性教育、队伍素养提升等于一体的检察文化阵地，全方位展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治建设成果。

整体布展服务1项（含方案设计、文案编撰、制作安装、现场布展、设备调试、清洁交付及维保等全部配套内容）。

5.2保修期：1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5.3工期：合同签订后90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设计、制作、安装、调试工作，达

到竣工验收、投入使用标准，按采购人要求按时完成整改优化。

5.4 质量要求：展陈内容政治严谨、史实准确、规范无误，贴合检察工作及红色教育主题；整体设计庄重合规、简洁大气、布局协调；用材环保耐用、安全阻燃、不易褪色变形；施工工艺规范、安装牢固，符合国家装饰装修相关标准，整体质量达到合格验收标准。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履行至保修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和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备注：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7号文件规定，被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的，不能使用标注异常资质承揽本工程，具体要求详见通知内容(提供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查询时间为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后，响应文件开启前，查询结果需显示网页时间。

3.2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需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注册人员查询信息），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不得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供应商应出具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备注：若项目经理为一级建造师的，提供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并按照电子证书有关使用要求，注意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及日期，未手写签名及日期的，该电子证书无效。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180天，但使用时限距注册专业有效期或建造师满65周岁不足180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65周岁当日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需出具承诺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11 月14 日至 2026 年11月20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至 23:59。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凭单位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下载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6年11月26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需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 年 11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5.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巩义市人民检察院

地址：巩义市新兴东路 110 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6459251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中惠联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正光路22号行署国际广场4号楼2层

联系人：赵玉娇

联系方式：0371-5559120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玉娇

联系方式：0371-55591208

巩义市人民检察院“检察文化建设联络点”布展项目-更正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1133

2、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巩义市人民检察院“检察文化建设联络点”布展项目

3、首次公告日期及发布媒介：2026 年 11 月 13 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4、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二、更正信息

1、公告类型： 变更公告

2、更正事项： 采购文件

3、原文件获取时间：2026 年 11 月 14 日 - 2026 年 11 月 20 日（北京时间）

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变更为：2026 年 11 月 20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

4、原开标时间：2026 年 11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变更为：2026 年 11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原采购信息内容

第五章采购需求和技术要求附件一层平面图和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变更为

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

6、更正日期：2026 年 11 月 20 日

三、其他补充事宜

巩义市人民检察院“检察文化建设联络点”布展项目答疑澄清文件已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系统内发布，各潜在供应商须重新下载答疑澄清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巩义市人民检察院

地址：巩义市新兴东路 110 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6459251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中惠联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正光路 22 号行署国际广场 4 号楼 2 层

联系人：赵玉娇

联系方式：0371-5559120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玉娇

联系方式：0371-5559120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1.1	采购人	名称：巩义市人民检察院 地址：巩义市新兴东路 110 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64592511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中惠联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正光路 22 号行署国际广场 4 号楼 2 层 联系人：赵玉娇 联系方式：0371-55591208
1.1.3	采购项目名称	巩义市人民检察院“检察文化建设联络点”布展项目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	巩义市西村秉礼学校旧址，永安南路 264 号
1.1.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6	采购项目属性	工程
1.1.7	标的物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划型标准，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标的物：“设计施工布展一体化”属于：~~建筑业。 标的名称：巩义市人民检察院“检察文化建设联络点”布展项目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控制价）	预算金额：13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300000.00 元。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3.1	采购需求	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1.3.2	质量要求	展陈内容政治严谨、史实准确、规范无误，贴合检察工作及红色教育主题；整体设计庄重合规、简洁大气、布局协调；用材环保耐用、安全阻燃、不易褪色变形；施工工艺规范、安装牢固，符合国家装饰装修相关标准，整体质量

		达到合格验收标准。
1.3.3	工期	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设计、制作、安装、调试工作，达到竣工验收、投入使用标准，按采购人要求按时完成整改优化。
1.3.4	保修期	1 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4.2.4	供应商还应具备的其他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4.2.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1.4.3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否
1.7.1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否
1.8.2	样品或演示	不需要提供样品或演示
2.2.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	获取磋商文件或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同时将问题的纸质原件递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并将纸质原件的扫描件和 Word 电子版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邮箱：zhonghuiliantuo@163.com。
2.2.3	采购人书面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发出。
3.3.1	响应报价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及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响应“包”所应提供的工程等全部内容。
3.6.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1.1	磋商会议时间、地点	磋商会议开始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5.1.2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响应文件后的30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

5.2.2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组成，共 3 人。 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2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5.6	最后报价	供应商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该供应商退出磋商。磋商小组将不再评审该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进行处理。
5.8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6.1.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3 名
6.2.1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成交供应商数量：1 名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10.1	履约保证金	不提供
12	采购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请供应商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规定的标准以预算金额为计费基数向代理公司交纳成交服务费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以上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到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信息：（转账请备注项目名称简写） 公司名称：河南中惠联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心怡路支行 开户账号：156891321
14.3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

		格式。 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④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书面质疑函。 ⑤质疑函接收信息 名称：河南中惠联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正光路 22 号行署国际广场 4 号楼 2 层 联系人：赵玉娇 联系方式：0371-55591208
2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各供应商在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避免因使用同一台计算机制作或同一台计算机上传或相同企业密钥（CA）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等其他人为因素，造成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为无效响应。由此造成的其他不良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1	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后，施工图设计及深化设计完成并经甲方审定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10%；项目基础装修完成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40%；布展基本完成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70%；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5%；项目审计决算完成、乙方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后，支付至项目审计决算总价的 97%；（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一年后支付）。 2.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税法等相关规定提供真实、合法的发票。若乙方提供虚假发票，给甲方造成处罚、经济损失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暂缓支付对应发票项下款项，并从合同价款中抵扣相应损失。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河南中惠联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1.3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工程（伴随的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1.1.6 采购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标的物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3 采购需求及其他相关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1.3.2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保修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对供应商的要求

1.4.1 供应商（申请人）是指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了响应文件，参加磋商采购活动，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工程（伴随的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申请人与供应商含义相同，以下均称为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2 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工程（伴随的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3 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1.4.2.4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4.2.5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或所提供产品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特定条件，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2.6 若提投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列入国家CCC 认证等产品，供应商应按相关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3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6 供应商在被确定为成交人之前，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1.5 监督管理部门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1.6 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费用

1.6.1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生的费

用均应自行承担。

1.7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1.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1.7.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响应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7.3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7.4 现场考察及磋商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样品

1.8.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1.8.2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1.9 适用法律

1.9.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10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共七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第五章 采购需求和技术要求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政府采购合同、响应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供应商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竞争性磋商文件在本文件以下内容中简称“采购文件”。

2.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相应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

修改采购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采购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4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2.2.5**《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供应商信息在磋商开始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或未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采购文件的解释

2.3.1 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磋商时，若出现采购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磋商小组讨论确定处理方案；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

2.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2.4.1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更正）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响应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响应文件编制

3.1 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3.1.1 当采购项目只有一个“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

内容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对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及报价，如仅对“采购需求”中的部分内容进行响应（或报价），该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2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3.1.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以采购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包”或“标段”按照采购文件中对应“包”或“标段”的“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采购需求”的部分内容进行响应（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4 无论采购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工程（伴随的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1.5 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1.6 磋商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供应商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响应文件组成

3.2.1 响应文件由“第一部分，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采购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编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3 供应商证明所提供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3.3.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产品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3.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3.3.2.1 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3.3.3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指出的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评审时不以上述品牌、型号作为评审因素判定其响应文件是否为有效的标准。提供其他品牌的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3.4 若采购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

3.4 响应报价

3.4.1 供应商应以“包或标段”为基本单位进行响应及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包括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响应“包”或“标段”所应提供**工程（伴随的服务）的全部内容**(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4.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所提供的“采购需求”、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4.3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工程(伴随的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供应商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响应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供应商的报价在总报价中已经包括，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给予调整。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人，该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设计或是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4.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工程（伴随的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产品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所提供产品的运输（含保险）、装卸、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他费用。

3.4.5 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最后总报价，

任何有选择的最后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3.4.6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总报价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对最后总报价予以修改，最后总报价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采购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能随意改变。

3.4.7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包含最后总报价）。

3.4.8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最后总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最后总报价。

3.4.9 供应商的最后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所提供工程（伴随的货物和服务）的价格总和**，包括完工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检验实验费以及伴随的其他服务费总报价。

3.4.10 供应商的最后总报价应是由供应商计算的完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3.5 响应文件的制作

3.5.1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主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3.5.2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响应函（磋商函）及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评审系统上传的依据。

3.5.3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5.4 电子响应文件的签字或盖章：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

3.5.5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加密并上传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3.5.6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3.5.7 响应文件的修改：供应商如果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重新制作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

3.6 磋商保证金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需提交磋商保证金。

3.7 响应文件有效期

3.7.1 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7.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4、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磋商、评审方式，故电子响应文件按本采购文件第 4.2.2 条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平台。

4.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并成功上传。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2.2.2 条、2.4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4.2.4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响应文件。

4.3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4.3.1 响应文件的提交

4.3.1.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1.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3.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4.3.2.2 供应商在提交了最后报价之后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分别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的违约赔偿金。

5、磋商及评审

5.1 磋商会议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磋商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有供应商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会议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最后报价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1.2 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1.3 供应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下载采购文件成功后，如未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响应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1.4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内容有疑义的，应当在磋商过程中通过交易系统提出。

5.1.5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将不再进行磋商（特殊情况除外）。

5.2 组建磋商小组

5.2.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5.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资格审查

5.3.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5.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5.3.3 供应商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3.4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5.4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5.4.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5.4.2 响应文件的澄清

5.4.2.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更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更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交易系统中向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磋商小组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没有回复。

5.4.2.2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中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5.4.2.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4.2.4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对响应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4.2.5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5 磋商

5.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将根据采

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实质性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5.5.3 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4 如果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按要求加盖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6 最后报价

5.6.1 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在接到磋商小组的通知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不再评审该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6.2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5.6.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以最后报价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6.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不影响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承担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

5.6.5 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将通过交易系统向该供应商发出通知，要求该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工程（伴随的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章，否则无效。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况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2）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3）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被磋商小组认可的；

（4）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

5.7 无效响应文件的规定

5.7.1 在评审之前，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实质性响应只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5.7.2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5.7.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7.3.1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

5.7.3.2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7.3.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7.3.4 不同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5.7.3.5 未满足采购文件中商务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5.7.3.6 属于供应商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之间串通；

5.7.3.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要求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磋商小组要求提供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相关材料；

5.7.3.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7.3.9 属于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5.7.4、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5.8 响应文件的评审

5.8.1 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

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8.2 评审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标准进行，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9 采购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5.9.1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5.10 终止本次磋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为不足 2 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11 保密要求

5.1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1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6、确定成交供应商

6.1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6.1.1 磋商结束后，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照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具体处理办法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

6.1.2 磋商小组将按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1.3 因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6.2 确定成交供应商

6.2.1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7、采购任务取消

7.1、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8、发出成交通知书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其他相关网站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9、签订合同

9.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9.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3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9.4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中的承诺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

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9.5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0、履约保证金

10.1 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10.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10.3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拒绝签订合同并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按照《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相关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承担赔偿责任。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1、采购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12、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2.1 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12.2 成交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13、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向采

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3.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3.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表。

14、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所提供的工程（伴随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5、供应商的赔偿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2%的违约赔偿金。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6、廉洁自律规定

16.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16.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7、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8、纪律和监督

1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1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1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19、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2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付款方式

见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磋商及评审工作，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磋商的组织工作。

（一）磋商及评审依据

1、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本级或上级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3、本项目采购文件。

（二）磋商原则

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组建磋商小组

1、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专家于磋商开始前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在成交人确定前，有关人员对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磋商小组。

3、参加评审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加评审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磋商、评审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磋商小组成员应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磋商及评审。

6、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7、供应商对评审专家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四）磋商准备工作（由采购人）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

2、宣布评审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审专家推选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五）磋商及评审程序如下：

1、资格审查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3 条。资格审查表内容如下：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2.供应商为企业的，可以为以下两项中任一项： （1）提供经审计的 2025 年度完整的审计报告； （2）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可依照对企业的要求提供材料，也可按自身实际情况提供类似报告及报表材料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要求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份纳税证明材料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属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声明函，声明函格式自拟，要求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企业资质	供应商须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和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备注：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7 号文件规定，被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的，不能使用标注异常资质承揽本工程，具体要求详见通知内容(提供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查询时间为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后，响应文件开启前，查询结果需显示网页时间。**

	项目经理资质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需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注册人员查询信息），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不得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供应商应出具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备注：若项目经理为一级建造师的，提供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并按照电子证书有关使用要求，注意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及日期，未手写签名及日期的，该电子证书无效。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180天，但使用时限距注册专业有效期或建造师满65周岁不足180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65周岁当日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要求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信用记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查询、“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果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5.4条。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标书雷同性分析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2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人身份证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注：自然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加竞标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4	签字盖章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
5	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符合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6	磋商报价	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7	报价合理性	①报价合理，且供应商的报价不属于异常低价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所列情形中任意一种； ②供应商的报价属于异常低价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所列情形中任意一种，且磋商小组发出价格澄清后，能够及时回复且磋商小组审查后认可其报价合理的。
8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9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10	保修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11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6.1 项规定
12	付款方式	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13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

3、有效供应商数量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大于等于 3 家的，进行下一步的磋商。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本次磋商终止。

4、磋商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5 条。

5、最后报价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6 条。

6、响应文件评审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8 条，及本章第（八）节。

7、核对评审结果。

磋商小组将对评审结果进行核对，检查是否有评审错误或得分合计错误的情况。

8、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六）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无效响应文件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7 条。

3、推荐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6.1 条，具体处理办法如下：

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按磋商小组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其他情况，由磋商小组投票处理。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八）综合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标准，分别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提交了最后报价

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审标准如下：

条款内容	评审因素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100 分）	分值构成	报价部分（30 分） 技术部分（50 分） 综合部分（20 分）
报价部分（30 分）	磋商报价（30 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1.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2.本项目评审中出现本章中异常低价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设计方案（30 分）	展陈策划设计方案（30 分） 包含方案设计（含设计说明、设计图纸（含不少于 15 张效果图、不少于 10 张立面图、平面图等）、后续优化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布展陈列设计、展陈照明系统设计、展陈弱电系统设计、多媒体系统集成设计、多媒体展项设计、展馆强电系统设计、装修设计、弱电等专业设计等内容。 ①设计理念贴合主题，定位精准；展陈大纲完整（三级目录、内容详实、逻辑严谨）；空间布局合理、参观动线流畅、功能分区清晰；效果图（入口、走廊、序厅、专题厅、重点展项）完整、大气、科技感强；文案脚本专业、内容扎实、图文比例协调；多媒体技术运用的详细方案（沙盘、动画、互动、灯光弱电）成熟、技术可行，得 30 分； ②理念贴合、大纲完整、布局合理、效果图齐全、文案合格、多媒体方案可行，得 20 分； ③理念基本贴合、大纲基本完整、布局无明显缺陷、效果图不够齐全、文案一般、多媒体方案一般，得 10 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
	施工组织设计（20 分）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3 分） ①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

技术部分（50 分）		排合理，合理运用先进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科学合理的建议，得 3 分； ②方案措施有缺陷的(指文字、内容、项目名称等出现错误或描述有瑕疵、不够完整、不太清楚的)，得 2 分； ③方案措施有重大缺陷的（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得 1 分； ④未提供，得 0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3 分） ①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相应的施工技术标准、施工质量检验制度和综合施工质量水平评定考核制度。施工措施符合相关现行工程建设标准，满足通用规范、项目规范及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完整、经济安全、合理先进、切实可行，得 3 分； ②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有缺陷的(指文字、内容、项目名称等出现错误或描述有瑕疵、不够完整、不太清楚的)，得 2 分； ③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有重大缺陷的（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体系措施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得 1 分； ④未提供，得 0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3 分） ①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安全技术方案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制定措施科学合理、可行；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得 3 分； ②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有缺陷的(指文字、内容、项目名称等出现错误或描述有瑕疵、不够完整、不太清楚的)，得 2 分； ③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有重大缺陷的（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体系措施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得 1 分； ④未提供，得 0 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措施（3 分） ①安全文明标准化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措施方案科学、先进，明确有相应的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措施得 3 分； ②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措施有缺陷的(指文字、内容、项目名称等出现错误或描述有瑕疵、不够完整、不太清楚的)，得 2 分； ③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措施有重大缺陷的（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体系措施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得 1 分； ④未提供，得 0 分。
		工期保证措施（3 分） ①工期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 3 分； ②工期保证措施有缺陷的(指文字、内容、项目名称等出现错误或描述有瑕疵、不够完整、不太清楚的)，得 2 分； ③工期保证措施有重大缺陷的（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措施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得 1 分； ④未提供，得 0 分。
		施工进度表或网络计划图（3 分） ①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工期的要求，得 3 分； ②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有缺陷的(指文字、内容、项目名称等出现错误或描述有瑕疵、不够完整、不太清楚的)，得 2 分； ③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有重大缺陷的（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得 1 分；④未提供，得 0 分。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措施（2 分） ①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

		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得 2 分； ②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措施有缺陷的(指文字、内容、项目名称等出现错误或描述有瑕疵、不够完整、不太清楚的)，得 1 分； ③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措施有重大缺陷的（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计划措施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得 0.5 分； ④未提供，得 0 分。
综合部分（20 分）	供应商业绩（6 分）	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展览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3 分，最多得 6 分。 注：响应文件中附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的合同扫描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及验收报告扫描件。
	项目经理业绩（2 分）	拟派项目经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展览项目业绩，得 2 分。 注：（1）响应文件中附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的合同扫描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及验收报告扫描件。 （2）业绩如和供应商业绩重复，不可重复计分。
	设计负责人（3 分）	设计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3 分。 注：响应文件中附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的证书扫描件。
	项目管理机构（3 分）	项目管理机构（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除外）配备有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预算（造价）人员者得 3 分，少一个扣 0.5 分，该项 3 分扣完为止。
	保修期内、外服务承诺及措施（3 分）	①保修期内、外服务承诺及措施内容完整详实、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需要，并且满足 7*24 小时电话服务及现场响应服务。接到用户使用问题的通知后应立即做出响应，30 分钟内通过远程处理，重大故障或长时间不能远程解决的，必须到现场提供服务，解决问题。得 3 分； ②保修期内、外服务承诺及措施内容完整，基本科学、合理、考虑基本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满足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2 分； ③保修期内、外服务承诺及措施内容基本完整，科学、合理性不

		够强、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够强、虽然能够满足基本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1 分； ④未提供，得 0 分。
	履职尽责承诺（3 分）	①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得 3 分； ②具有基本全面、基本详实、可行、基本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得 2 分； ③履职尽责承诺不够全面、不够详实，可行性不够强或缺少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得 1 分； ④未提供，得 0 分。

注：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提交响应文件（响应）审查程序：

1.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报价 50%的，即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报价×50%；

3.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5.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提交响应文件（响应）审查后，属于上述四种情形中任一情形的，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供应商发起价格澄清，要求相关供应商（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对提交响应文件（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

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上述四种情形中任一情形，供应商（供应商）已随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6.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成交（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提交响应文件（响应）处理。

7.异常低价提交响应文件（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巩义市人民检察院
“检察文化建设联络点”布展项目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巩义市人民检察院“检察文化建设联络点”布展项目

委托方（甲方）：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签订时间 ：_____年 月 日_____

签订地点 ：_____巩义市人民检察院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巩义市人民检察院

乙方（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就“检察文化建设联络点”布展项目采购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巩义市人民检察院“检察文化建设联络点”布展项目。

（二）项目实施地点：巩义市西村秉礼学校旧址，永安南路 264 号。

（三）采购需求：巩义市人民检察院立足“全国检察文化建设示范院”延伸载体建设定位，拟在巩义市秉礼学校红色教育基地内部打造“检察文化建设联络点”，深入挖掘本地红色检察历史资源进行布展，打造集检察文化传播、红色党性教育、队伍素养提升等于一体的检察文化阵地，全方位展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治建设成果。

整体布展服务 1 项（含方案设计、文案编撰、制作安装、现场布展、设备调试、清洁交付及维保等全部配套内容）。

第二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一）本项目合同总价款（含税）为人民币_____元 （大写：_____元整）。

（二）本合同价款为固定总价，包含现场勘测、方案设计、文案编撰、材料采购、加工制作、运输、安装、调试、保洁、竣工资料、税费、质保维保、人工、安全防护等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的一切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后，施工图设计及深化设计完成并经甲方审定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10%；项目基础装修完成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40%；布展基本完成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70%；

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5%；项目审计决算完成、乙方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后，支付至项目审计决算总价的 97%；（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一年后支付）。

2.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税法等相关规定提供真实、合法的发票。若乙方提供虚假发票，给甲方造成处罚、经济损失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暂缓支付对应发票项下款项，并从合同价款中抵扣相应损失。

第三条 工期

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设计、制作、安装、调试工作，达到竣工验收、投入使用标准，按甲方要求按时完成整改优化。

第四条 质量要求与安全要求

1.质量要求：展陈内容政治严谨、史实准确、规范无误，贴合检察工作及红色教育主题；整体设计庄重合规、简洁大气、布局协调；用材环保耐用、安全阻燃、不易褪色变形；施工工艺规范、安装牢固，符合国家装饰装修相关标准，整体质量达到合格验收标准。

2.安全要求：所有材料符合环保、消防、安全标准，无毒无异味；现场施工规范安全，落实安全生产要求，杜绝安全隐患；展陈结构、电气线路安装规范牢固，满足长期对外开放、人员参观使用安全要求。

第五条 服务及质保约定

（一）乙方提供一站式整体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勘察、方案设计、文案编撰、方案修改优化、制作加工、现场布展安装、设备调试、现场清洁、竣工资料整理归档、验收配合、整改落实等全部工作。

（二）本项目免费质保期不少于 1 年，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质保期内，项目出现质量缺陷、构件破损、设备故障等问题，乙方实行 24 小时响应机制，接到甲方通知后，24 小时内到场免费维修、更换零部件，相关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四）质保期内非乙方原因造成人为损坏、不可抗力损毁的，维修更换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可提供维修技术支持。

（五）乙方全程配合甲方开展项目验收工作，针对验收提出的整改意见，乙方应当按期完成全部整改。

第六条 安全生产要求

（一）乙方负责本项目现场施工全部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严格落实国家安全生产相关规定，落实安全防护措施，杜绝各类安全隐患。

（二）施工期间发生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毁、消防事故等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全部责任、赔偿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第七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向乙方提供项目必要的场地条件、基础资料，对设计方案、文案内容进行审核确认；

2. 按照合同约定对项目进度、质量、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3. 组织开展项目竣工验收工作；

4. 按政府采购财务流程，及时履行合同价款支付义务；

5. 及时向乙方反馈修改、整改意见。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甲方确认的设计方案、国家相关标准完成全部项目工作；

2. 负责施工人员管理，做好施工现场管理，遵守基地现场管理规定；

3. 及时提交全套竣工图纸、文案源文件、材料清单、设备说明书等完整竣工资料；

4. 接受甲方监督，按甲方合理意见完成方案修改、项目整改；

5. 做好成品保护，施工完成后清理施工现场，做到清洁交付。

第八条 项目变更

（一）如甲方因实际需要提出项目内容、规模、材料变更，应以书面变更通知形式告知乙方。

（二）变更涉及价款增减、工期调整，双方签署书面补充协议予以确认；未经双方书面确认，任何口头变更无效。

第九条 验收

（一）项目完工后，乙方提交完工报告及全套竣工资料，向甲方申请竣工验收。

（二）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质量、内容、标准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须在收到甲方整改通知后 10 个日历天内无偿完成整改，直至验收合格；由此造成工期延误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三）验收依据：本采购合同、经甲方确认的布展设计及文案方案、国家现行装饰装修、消防、环保相关标准。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逾期完工，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损失。

（二）项目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乙方应当无偿返修重做；经两次整改仍达不到合格标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已收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三）质保期内，乙方未按约定 24 小时响应维修义务，甲方可委托第三方代为维修，产生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款项中直接扣除。

（四）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按法律法规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因地震、洪水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工期调整或者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

（一）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创作的布展设计方案、文案、图纸、展陈内容等全部成果，其知识产权（含著作权）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全部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在项目范围内无偿使用、修改、复制及宣传展示。乙方交付时应同时移交全部源文件及可

编辑电子文档。乙方应保证交付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否则由此引发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二）双方对本合同项下涉及的采购信息、项目方案、设计内容及在履约过程中知悉的对方未公开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用途，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三）本采购意向公告、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意向仅为前期安排，项目实际以本合同及相关采购文件为准。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管备案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巩义市人民检察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五章 采购需求和技术要求

巩义市人民检察院“检察文化建设联络点”布展项目

一、采购需求概况

巩义市人民检察院立足“全国检察文化建设示范院”延伸载体建设定位，拟在巩义市秉礼学校红色教育基地内部打造“检察文化建设联络点”，深入挖掘本地红色检察历史资源进行布展，打造集检察文化传播、红色党性教育、队伍素养提升等于一体的检察文化阵地，全方位展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治建设成果。

整体布展服务 1 项（含方案设计、文案编撰、制作安装、现场布展、设备调试、清洁交付及维保等全部配套内容）。

二、建设地点：巩义市西村秉礼学校旧址，永安南路 264 号

三、服务内容

1.现场勘测：供应商须实地赴项目现场完成空间尺寸、现场环境、管线条件等全面勘测，结合现场实际条件开展设计，不得脱离现场现状做纸上设计。

2.方案及文案工作：完成整体布展方案策划、展陈大纲、文案编撰、版式设计、空间效果图、施工图绘制；根据采购人意见提供多次修改优化，直至方案通过采购人审核确认。展陈文案史实严谨、政治合规，红色检察历史内容须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后方可落地。

3.制作与现场布展：依据审定方案完成展板、造型、标识字、装饰构件等物料加工制作；现场进场施工、安装布设、强弱电线路布设、配套设备安装调试。

4.现场清理及交付：施工垃圾全部清运，布展区域清洁整理，完成整体调试，达到对外开放参观条件。

5.竣工资料整理移交：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包含竣工图纸、材料合格证、检测报告、设备说明书等全套归档资料。

6.质保维保服务：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提供免费质保服务，全程配合采购人开展项目验收、问题整改工作。

四、工期时限要求

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设计、制作、安装、调试工作，达到竣工验收、投入使用标准，按采购人要求按时完成整改优化。

五、服务需求

供应商需提供现场勘测、方案设计、多次修改优化、全程落地实施及竣工资料整理等一站式服务；项目交付后提供不少于 1 年免费质保，质保期内问题 24 小时响应、免费维修更换，全程配合采购人验收及整改工作。

六、验收要求

1.供应商完成全部工作后提交验收申请及全套竣工资料，采购人组织开展项目验收。

2.验收依据采购文件、确认后的布展方案、国家相关装饰装修、消防环保标准执行。

3.验收不合格的，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要求限期完成整改，直至验收合格，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技术要求

（一）展陈内容技术要求

1.展陈内容政治严谨，史实准确无误，表述规范合规，贴合检察工作、红色党性教育主题，无史实错误、表述错误、政治风险问题。

2.文案、图片素材全部经过采购人审核确认后方可加工制作，未经确认不得擅自施工。

3.内容布局逻辑清晰，兼顾检察文化传播、红色教育、观摩交流功能定位，适配对外开放参观使用场景。

（二）整体设计技术要求

1.整体风格庄重合规、简洁大气，布局协调合理，参观流线顺畅，适配秉礼学校红色教育基地整体环境氛围。

2.设计图纸包含效果图、平面布局图、立面施工图、材料清单、电气管线图，图纸标注材质、工艺、尺寸参数，图纸完整可指导现场施工。

3.充分考虑展厅长期对外开放使用，兼顾安全性、耐用性、易维护性。

（三）材料用材技术要求

1.所有用材必须环保耐用、安全阻燃、不易褪色变形，符合国家室内装饰、消防、环保相关标准，无毒无异味，提供相关合格证明材料。

2.展板、造型、饰面材料防火性能满足公共场所参观场所消防要求；所有材料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材料。

3.金属构件、标识字、板材等用材质量稳定，抗老化，适合长期室内展示使用。

（四）施工工艺与安装技术要求

1.施工工艺规范，构件安装牢固可靠，符合国家装饰装修工程相关质量验收标准，整体质量达到合格等级。

2.展陈结构、挂件、造型构件安装稳固，防止脱落；电气线路布线规范，管线隐蔽处理，接线牢固，做好绝缘防护，满足公共场所安全用电要求。

3.现场施工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规范，做好现场防护，杜绝安全隐患；施工过程不得破坏基地原有建筑结构、原有设施。

4.施工完成后，所有设备运行稳定，调试到位，无故障，满足常态化对外开放参观使用。

（五）安全技术要求

1.全部材料环保、消防、安全指标达标，有害物质释放符合国家室内环境标准。

2.展陈结构、电气线路安装牢固规范，满足人员长期参观使用安全，消除坠落、漏电等安全风险。

3.施工全过程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做好现场安全防护，承担施工期间现场安全主体责任。

（六）其他技术要求

1.供应商须统筹本项目全部实施工作，做好设计、生产、运输、现场施工各环节衔接，对项目整体质量负总责。

2.项目实施全过程，采购人有权对方案、材料、施工质量进行监督检查，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提出的优化调整意见。

3.项目实施过程产生的垃圾、废料由供应商负责清运处置，恢复场地整洁。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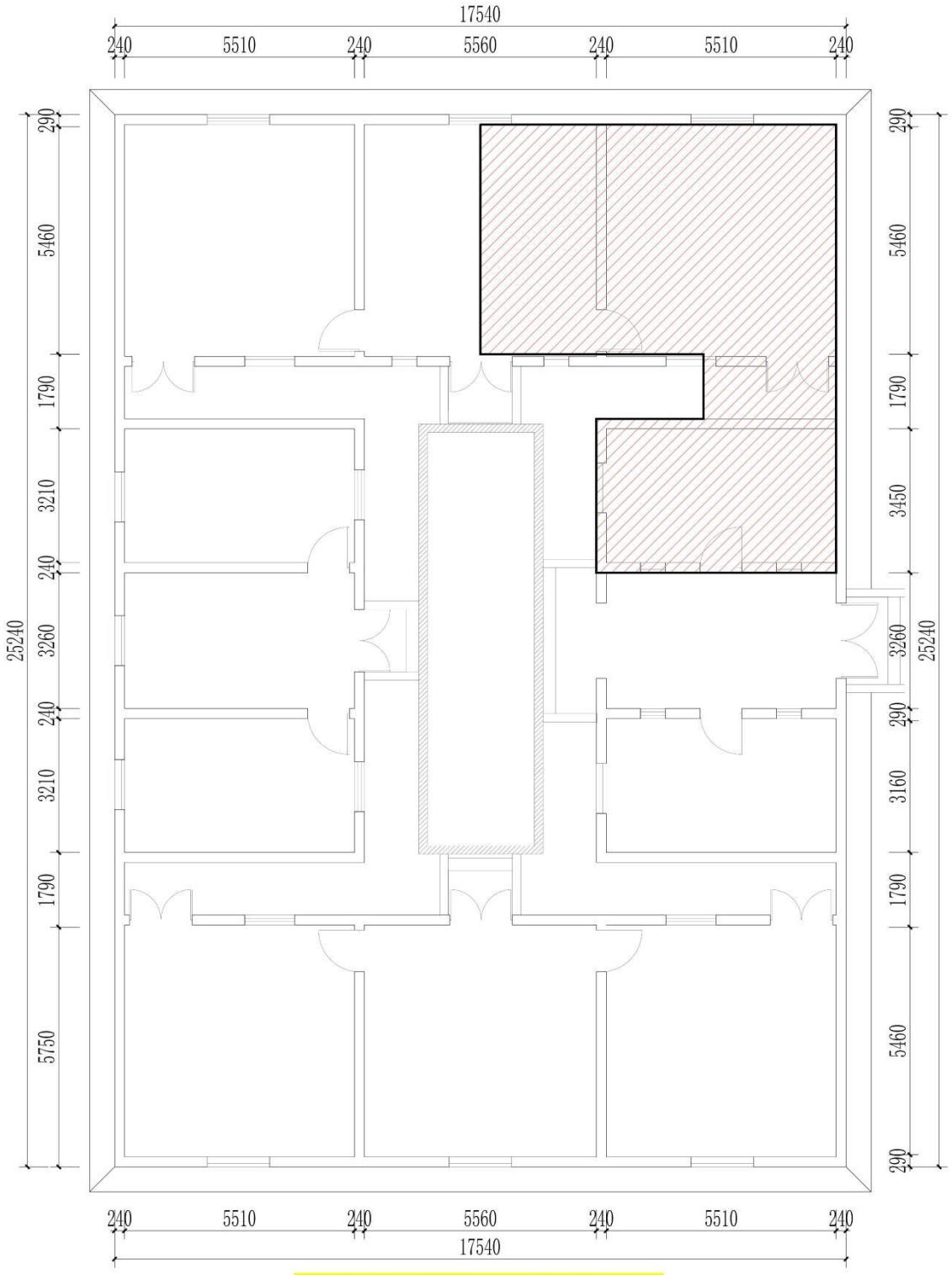

注：阴影部分不在本次设计范围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技术要求：

无

2.服务要求：

无

3.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要求：

无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巩义市人民检察院
“检察文化建设联络点”布展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1133

供应商：_____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格式自拟，需带页码

1、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响应内容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总报价	大写：					
	小写：					
质量要求						
工期						
保修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						
是否响应付款方式要求						
项目经理	姓名		执业资格		编号	
其他声明						

说明：**交易中心系统报价一览表中“质量保证期”填写“保修期”即可，具体以本报价一览表为准。**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2.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2.2、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3、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4、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现任职务：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特此证明。

此处应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电 话：_____ 电 子 邮 箱 ： _____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注： 自然人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无需提供。

5、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委托期限：2026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填写具体日期)　。

此处应附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代理人：____（签字或签章）_____

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代理人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代理人联系电话：__（手机号码）__

代理人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6、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致：（填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采购（磋商）文件之日起或采购（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本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以求侥幸成为成交人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我单位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三、我单位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前，在近三年内我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五、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六、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七、如果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1、我单位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前退出磋商的情况）；

2、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的；

3、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5、我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6、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7、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上任意一条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及河南中惠联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分别支付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无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以我单位的响应报价为基准）的 2%作为赔偿金。

八、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供应商如存在与上述要求不一致的情况，应如实写明。

7、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7.1、供应商承诺本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2、

1.投标人为企业的，可以为以下两项中任一项：

（1）提供经审计的2025年度完整的审计报告；

（2）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可依照对企业的要求提供材料，也可按自身实际情况提供类似报告及报表材料。

如提供财务审计报告应提供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

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会【2001】1035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要求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9、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份纳税证明材料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属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声明：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书面声明不属实时，我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同意取消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0.1 、供应商如果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存在重大违法记录时应如实作出说明。

11、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

11.1、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1）与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1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需供应商出具声明函，声明函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1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4.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

12-2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负责实施的工程。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非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不需要填写本条）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12-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填写采购人名称）的（填写本次采购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13、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1	质量要求				
2	工期				
3	保修期				
4	响应文件有效期				
5	付款方式				
6	……				

备注：

3.1、“偏离情况”一栏根据“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4、设计方案 、施工组织设计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15、综合部分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16、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附表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摘要）

一、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二、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四、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